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，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时 00 分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 6 号 1A 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玉根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54,819,8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7442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954,641,8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739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7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2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7,180,3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86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4,732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；反对 7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92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86%；反对 7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52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协力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

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协力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0 日